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仙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d)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應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d) 上文(b)段之條文不應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或獲行使之購股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如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更新現時有效之授予董事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緊隨「法例」之定義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在「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第2條」及「（結算所）」；

(b)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於緊隨新公司細則第76(1)條後加入一項新的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乃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者，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c)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6(4)條中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d)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8條最尾結句中之「於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小於(7)日但亦不多於(14)日」，並以下文所取代：

「唯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書之日期為不得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之日，並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日。」；

(e)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所取代：

「(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就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作出投票，而倘彼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或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唯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方負上或承擔責任而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而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有關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藉以擁有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此段而言，將不計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或托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組成一信托（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托收益之情況下，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此擁有撥回或剩餘權益）之股份，以及組成一認可單位信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益之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並未以其同意自願放棄投票權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至大會主席，而由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投票)及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

8. 處理其他本公司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冼卓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